关于《沙坡头区化解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沙坡头区化解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作简要说明：

1. 起草《方案》的背景和过程

沙坡头区历史形成的农村宅基地及房屋数量较大，群众要求补办手续的意愿强烈，为有效化解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本着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原则，结合沙坡头区实际，起草了《沙坡头区化解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方案》的制定，以便解决不动产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不断加强我区农民财产权的保护，进一步盘活农村经济产业。

二、《方案》形成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4.《关于化解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措施》（宁自然资规发〔2021〕8号）

三、《方案》适用范围

本次化解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范围为中卫市沙坡头区除城市规划区、涉及拆迁改造项目、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问题台账以及被认定为违法图斑等之外的宅基地及房屋。

1. 《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原则，第二部分为登记范围，第三部分为化解措施，化解措施中又分为十七条化解内容，第四部分为优化审批流程，第五部分为工作要求。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9日